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 (采购包1)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已接受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对该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背景

2024年7月16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28号），提出一体化推进智慧交通“14132”工作任务，即以1个智慧交通顶层设计为引领，以建立健全4项工作机制为保障，以筑牢1个数字底座为支撑，以协同3个应用平台建设为路径，以2个先行项目为示范，推动我市交通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发展。《实施方案》细化了智慧交通建设的工作任务，明确由市交通局牵头开展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西安市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工作。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具体任务

开展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编制《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现状调研报告》《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等方案，并通过项目技术方案和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审。

平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出行服务、交通资源预约、统一信息发布等。

2.1.1 一体化出行服务。一体化出行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查询、联程规划以及碳普惠计算等功能，达成公众出行全链条信息服务。

2.1.2 交通资源预约。交通资源预约应包含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出行预约、停车预约以及多式联动出行预约等功能模块。

2.1.3 统一信息发布。应基于全市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实时接入市交管支队、气象局、文旅局和交通局等部门出行管理数据，汇聚整合公交、地铁、客运、网约车、出租车、自行车、停车场等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建立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并可通过多渠道发布，为公众出行提供多模式交通组合、门到门、无缝衔接的高品质出行服务信息，满足市民群众交通出行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2.2 项目成果

2.2.1 成果内容：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2.1 条款所含所有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2.2.2 成果形式：纸质文件：成果 5 套，包括项目现状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报告。密码应用建设方案（2 套）。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套，包括 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PPT 成果汇报演示文件

等。

2.2.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质量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西安市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达到西安市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支撑业主信息化项目立项的申报。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市数据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专家验收时间不计入该服务期限）。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675000.00），其中乙方一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472500.00）。乙方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202500.00）。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工作经费、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费、会议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除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0）。

4.2.2 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履约保函。

4.2.3 乙方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成果，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专家验收并经过甲

方审核确认后，退还履约保函。

4.3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因政策、财政拨款、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

4.4 甲方将各付款阶段的合同费用付至乙方一单位指定账户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联合体收到款项，联合体之间因款项分配产生的问题不得影响本合同乙方联合体义务的积极履行。乙方一与乙方二之间的费用分配比例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工作量占比分配。乙方单位指定账户为：

乙方一：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4.5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0943

基本户账号：11465000000358687

基本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五、甲方责任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工作。

5.2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开展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政府文件、批复、项目相关资料等。

5.3 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工作，完成调研工作包括联系、发函等相关事宜。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

5.4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足额付款。

六、乙方责任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乙方一与乙方二的具体分工内容及工作量比例按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高水平人员按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保持人员稳定。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时开展工作，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调整或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代表保持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回馈至甲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5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拥有合法完整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或其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乙方仅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八、保密

8.1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仅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8.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委托研究的名称和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

由此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2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3 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十三、其他

13.1 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其中乙方一执叁份、乙方二执叁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信息安全保密

协议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开展设计方案编制，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及相关单位数据信息安全，在甲方许可下，乙方将获取西安市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相关的基础数据、业务信息、技术文档及项目资料（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前述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资料，乙方须承担严格保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达成以下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责任涉及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乙方履行保密责任涉及的甲方数据信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资料，为乙方完成西安市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及评审配合工作所必需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一是甲方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规划性文件、政策配套细则中与本平台相关的未公开内容，以及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形成的平台现状调研、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方案材料，项目技术方案、密码应用建设

方案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意见反馈、修改说明等相关材料；二是甲方协调提供的、仅用于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各类交通方式运行基础数据、跨部门出行管理协同数据，公众出行相关脱敏数据等支撑性数据资料；三是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设计直接相关的平台功能设计参考资料、数据接口规范说明、智慧交通数字底座接入必要材料，以及项目推进计划、投资估算依据、设计要求细则等内部管理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存储介质、音像资料等，不包括甲方已通过官方网站、政府公报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乙方可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自行获取的信息，以及与本项目方案编制无直接关联的甲方其他内部信息、数据或文件。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限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开发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合作无关的其他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向其内部人员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遵守“保密信息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并与其内部人员签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书面保密承诺，明确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内部人员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负责。

5.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情形，乙方须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该调动、离职人员对甲方信息的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等，并确保该调动、离职人员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7. 未预先得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及源自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执行该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其他项目。

8.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从甲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披露或使用。

9.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效落实数据保护义务。

第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成果，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专家验收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即项目设计服务期满）后十年止。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及相关联信息交还甲方。

3.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许可人，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乙方不享有甲方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甲方保密信息具有唯一性。双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违约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乙方除向甲方承担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的补偿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1) 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保密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2) 从乙方获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如果甲方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应为甲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开发费用和其他项目开支的2倍。

5.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本协议也不作为甲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授权乙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6. 甲乙双方不得将其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这种转让自始无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其中乙方一执叁份、乙方二执叁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解某

时间：2015年10月23日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杨剑英

乙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刘坤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